**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十七)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十七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督察还发现，一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较为混乱。2019年以来，长春市农安县吉林省鹏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任何审批，以改良盐碱地土质名义，违法填埋约75万吨污泥处置后产物，涉及土地约200公顷。为掩盖其违法行为，2021年7月，该公司在填埋地块上临时补种树苗应对督察检查。长春榆树市、白山临江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和敦化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均未达到填埋规范要求。

1. 整改目标

九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日常监管。

1. 整改措施
2. 将加强对污泥处置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规范污泥产生、运输、处理等各个环节，定期进行检查和督导。
3.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运行、在线设施传送、污泥产生转运等全过程进行监管。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